

## 关于进行高校社会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按照辽宁省高校绩效管理办公室通知要求，高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将于10月7日开展，届时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面向教职工、在校生、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分批发送。教师问卷于10月7日发送，在校生问卷于10月9日发送，用人单位及毕业生问卷于10月11日发送。短信签名为[辽宁省教育厅]。

调查对象	牵头部门	协助部门
1. 教职工	党委教师工作部	学院各部门
2. 在校生	学生处	二级学院
3. 毕业生及用人单位	招生就业处	二级学院

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宣传、组织各调查对象相关人员关注近期手机短信（重要提醒：本短信签名为【辽宁省教育厅】，切勿当成垃圾短信删除），本着对学院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填写问卷，及时提交，确保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圆满完成。

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

2021年10月5日